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黃茂驥
電話：(02)23141000#2080
電子信箱：aac208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110500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1030000F_11105001290B7D_ATTCH1.pdf、
A11030000F_11105001290B7D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之「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並自111年3月1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設置要點一併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外版。
- 二、旨揭設置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無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部法制司、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、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

